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秀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秀娟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秀娟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，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

應執行之刑時，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，不得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13號、第6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陳秀娟因犯詐欺、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雲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（除附表編號3、4宣告刑欄應補充為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；附表編號1之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欄應補充「雲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557、3558、3559、3899號、109年度偵緝字第102、109、110、111、112號」；附表編號2之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欄應補充「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0862、27667號、109年度偵字第18052號、110年度偵字第40863號」；附表編號3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「109年5月13日」外，其餘均詳如附表所示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）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對其所犯上揭得易科罰金之罪（即附表編號3、4）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（即附表編號1、2），向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受刑人表示請從輕量刑等語，有受刑人民國115年2月11日書立之定刑聲請切結書乙份在卷可憑，又衡以本院業已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之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，有本院115年6月8日新北院胤刑玄115聲920字第38225號函及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參爰依上開規定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理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並斟酌受刑人上開各罪總刑度、犯罪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翰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